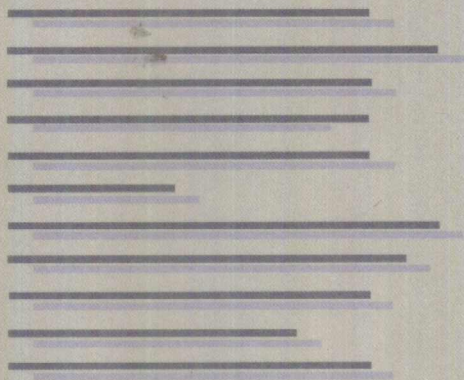


主编 / 安宗林

民法

原理与实务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安宗林
副主编 杨 敏
张正平
滕淑珍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原理与实务/安宗林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6-941-5

I. 民... II. 安...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0619 号

民法原理与实务

安宗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263.net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山大科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6.125 印张

字 数: 47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41-5/D.941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4)
第五节 民法基本原则法律实务	(17)
第二章 自然人	(20)
第一节 自然人的主体资格	(20)
第二节 监 护	(25)
第三节 失踪人制度	(28)
第四节 自然人法律实务	(31)
第三章 法 人	(34)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4)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36)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	(38)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41)
第五节 联 营	(43)
第六节 法人法律实务	(44)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48)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概述	(48)
第二节 合伙组织	(4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	(54)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55)
第五节 非法人组织法律实务	(56)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6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60)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64)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66)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	(69)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法律实务	(74)
第六章	代 理	(77)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77)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79)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82)
第四节	无权代理	(83)
第五节	代理法律实务	(86)
第七章	诉讼时效	(88)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88)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和计算	(90)
第三节	期 限	(93)
第四节	诉讼时效法律实务	(93)
第八章	民事责任	(9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97)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100)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01)
第四节	民事责任形式	(103)
第五节	民事责任法律实务	(105)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九章	人身权	(10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及特征	(108)
第二节	人格权	(109)
第三节	身份权	(115)
第四节	人身权的保护	(118)
第五节	人身权法律实务	(120)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23)
第一节	物	(123)
第二节	物权概述	(126)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28)

第四节	物权基本原理法律实务	(130)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	(13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3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38)
第三节	财产共有	(141)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144)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48)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实务	(152)
第十二章	他 物 权	(155)
第一节	用益物权	(155)
第二节	相邻关系	(158)
第三节	担保物权	(160)
第四节	他物权法律实务	(167)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17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71)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73)
第三节	债的发生与消灭	(177)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181)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181)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183)
第三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实务	(185)
第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	(188)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188)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89)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192)
第四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承担	(197)
第五节	侵权行为之债法律实务	(198)

第五编 合同之债

第十六章	合同总论	(20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4)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222)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22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36)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3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45)
第九节	合同总论法律实务	(251)
第十七章	合同分论	(25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59)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6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64)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66)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69)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71)
第七节	承揽合同	(272)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274)
第九节	运输合同	(277)
第十节	保管合同	(280)
第十一节	仓储合同	(281)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	(282)
第十三节	行纪合同	(283)
第十四节	居间合同	(284)
第十五节	技术合同	(285)
第十六节	合同分论法律实务	(287)

第 六 编 知 识 产 权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29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9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297)
第十九章	著作权	(299)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述	(29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300)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303)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305)
第五节	邻接权	(307)
第六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限制	(309)
第七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311)
第八节	著作权法律实务	(312)
第二十章	专利权	(320)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与特征	(320)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322)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323)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	(326)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29)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330)
第七节	专利权法律实务	(331)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	(336)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36)
第二节	商标权概述	(338)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339)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	(341)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存续、变动及商标的管理	(344)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346)
第七节	商标权法律实务	(348)

第七编 财产继承权

第二十二章	继承制度概述	(352)
第一节	继承制度的概念	(352)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354)
第三节	继承权概述	(357)
第四节	继承权的客体——遗产	(362)
第五节	继承制度概述法律实务	(366)
第二十三章	法定继承	(371)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述	(37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72)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376)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	(378)

第五节 法定继承法律实务	(380)
第二十四章 遗 嘱	(384)
第一节 遗嘱概述	(384)
第二节 遗嘱继承	(388)
第三节 遗 赠	(390)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92)
第五节 遗嘱法律实务	(394)
第二十五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39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97)
第二节 遗产的处理	(399)
第三节 涉外继承	(403)
第四节 继承的其他问题法律实务	(403)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定义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它是调整罗马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而万民法是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但在查士丁尼制定《国法大全》时，两法已经合并。同其他古代法一样，罗马法也是诸法合一，但其主要部分是调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所谓“私法”。罗马私法的精华在于明确规定了人格权、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签订契约的自由权，这三种权利构成了后世民法的基本内容。近代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时，转译法语“Droit civil”，并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我国清朝末年，清政府委任沈家本等人为修订大臣，曾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民法一词遂为我国法律所采用。因此，民法学者一般认为我国“民法”一词源自日本。

纵观各国民事立法，民法一词有多种含义，应加以区别：

（一）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依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在我国，虽无民法典，但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以及一系列单行民事法律和法规，因此，目前我国只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而无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二）广义上的民法与狭义上的民法

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其中包括商法在内。狭义的民法仅指除商法典以及商事特别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本法所研究的就是狭义的民法。

（三）一般民法与特别民法

一般民法是指规范民事关系的法律，也就是民法典。特别民法是指规范特定方面，特定领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在我国目前尚无民法典的情况下，《民法通则》

即为一般民法，而其他调整某些民事关系的单行法，如《合同法》《著作权法》《继承法》等即属特别民法。

从各国民法的普通意义上讲，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指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依据我国法律，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法律规范包括基本法《民法通则》、其他民事单行法及有关民事方面的单行条例、办法、指示、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法律规范中与民事关系有关的法律规定。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它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条规定说明，我国民法调整两类社会关系，一是财产关系，二是人身关系，而且这两类社会关系都是在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

（一）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可分为非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前者为纵向经济关系，指国家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管理行为中发生的财产关系，也就是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和存在的财产关系，是领导与服从的关系，如财政税收关系，当事人双方不具有平等的地位，此类关系不为民法所调整。后者为横向经济关系，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相互间无隶属性，这种财产关系由民法调整。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1、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当事人是享有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独立的民事主体，相互间并无经济利益上的隶属性，当其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得到同样的保护。

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这是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特点所决定的。不论当事人双方的经济实力如何，也不论双方在行政管理关系中处于何种地位，都不允许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非经双方自愿协商，都不能缔结协议。

3、通常情况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都是在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都是商品经济关系，在商品经济关系中，民事主体通过市场实现商品价值和自身经济利益，因此要受市场价值规律的支配，应贯彻等价有

偿的原则，除基于当事人意思依法形成的赠与、借用、无息贷款、无偿保管等民事关系外，不允许无偿调拨或搞不等价交换。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物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两类财产关系相互之间是紧密联系的，财产所有关系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条件，通常只有财产的所有人才能对财产实施法律上的处分，与对方发生债的关系；而财产流转关系通常又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即财产所有人通过债的关系取得或行使财产的所有权。这两种财产关系，只要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都应该由民法调整。

（二）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的利益。人身关系有多种多样，民法仅调整具有平等地位的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一样，人身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互不隶属，这两种社会关系的这种共性决定了它们都由同一个部门法，即民法来调整。

2、与特定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与一定的人身密不可分，因为无论是人格还是身份，都是说明民事主体的地位和资格的，是民事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赖以生存的前提。离开了特定的、具体的人身，人身关系或人身利益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物质基础。

3、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人身关系不能用金钱直接来衡量，不能作为商品来转让。需要说明的是，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并非与财产没有任何联系，如：自然人的姓名关系、生命健康关系、名誉关系并不能给主体直接带来经济利益，但这些人身关系是主体存在的条件，是主体取得财产利益的前提，当这些人身关系受到侵害时会给主体造成财产损失。再如：作品的作者基于其作者身份可以取得作品的使用费，专利的发明者基于其专利权人的身份可以取得专利使用费等等。所以，在确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时，不能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完全割裂开。

一般认为，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亲属、监护等关系，这些关系表现在法律上则为身份权。在知识产权中也有身份权的内容，如作者、发明者的署名权、发表权等人身

权，均属于身份权。

在现代社会，民法调整人身关系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人身权在民法中的地位日益增强。民法对人身关系的调整和对人身权的保护，对维护个人的人权和尊严，培养个人的独立人格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形成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所不可缺少的。

三、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民法的本质

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但是，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民法更为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例如，民法的所有权制度，直接反映所有制关系；民法的债和合同制度，直接反映商品交换和财产流转的经济关系。我国民法，是由我国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受政治、思想、文化、道德等上层建筑制约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我国民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表现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并存，并在此基础上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民法规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它反映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改革开放政策的顺利实现，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法律武器。

（二）民法的任务

民法的任务是由民法的性质和地位所决定的，是民事立法宗旨的具体体现。民法的任务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其基本任务当然是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民法规范市场主体，规定交易主体的条件，以便从主体上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另一方面，民法作为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为民事主体进行交易活动提供行为模式，使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积极参与民事活动，保证主体之间公平竞争，使民事流转迅捷、安全地进行。

2、保护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民事权益。我国《民法通则》第1条就把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列为自己的根本任务之一。民法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一方面是赋予主体以各项民事权利，另一方面是在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予以充分的救济。如：民法中的各项制度无不以规定民事权利为核心，同时也规定了各种权利的救济方法，特别是民事责任制度，民法通过对民事违法行为追究民事责任达到保护民事权利的目的。

3、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发展。民法通过各项具体制度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引导民事关系的当事人正确从事各项民事活动，及时地解决他们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搞好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

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其中某些涉及道德规范内容的规定，如：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等规定，直接起着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四、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除了民法以外，其他一些法律部门也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民法与它们之间具有明显的区别。

（一）民法与经济法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调整财产关系的范围上。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即横向的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经济法反映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的经济关系，如：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等经济关系。

（二）民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部分财产关系。行政关系所反映的，是国家行政机关自己单方面的意志。因此行政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隶属性、强制性特点，而不具有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平等性、任意性等特点。民事关系和行政关系完全不同，即使国家以国库的财产为基础参与商品交换活动（如发行公债、国库券等），也不是作为行政关系主体，而是以独立的商品交换者和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的。此外，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也存在着根本的区别。

（三）民法与劳动法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劳动关系，它所解决的是劳动关系中的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劳动程序、假期、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的解决等法律问题。在我国，国有和集体企业以及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内部劳动关系中，实行的主要是按劳分配，劳动力不是商品，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体现，不适用等价交换原则，因而，劳动关系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

（四）民法与婚姻法

婚姻法调整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从广义上，婚姻家庭关系也属于民事关系。但婚姻家庭关系毕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主体是具有婚姻或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受亲情和伦理的影响较大，不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发生在社会一般人之间，不受亲情与伦理的影响。当然，因共同生活所产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也适用民法中所有权制度的一般规定。

（五）民法与商法

商法又称为商事法，包括在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以及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单行法律规范。在我国，商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不是一个

独立的法律部门。在这种体制下，民法为民事普通法，单行商事法规为民事特别法。在法律适用的效力上，商事单行法要优于民法。

五、民法的渊源、解释及效力范围

（一）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1、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和路线的规定，关于财产所有制和所有权的规定，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等，都是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法律规范，也是《民法通则》和各种单行民事法规必须遵循的法律依据。

2、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立法文件，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目前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继承法》、《担保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环境保护》等。其中《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国务院发布的民事法规、决议和命令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制定和发布法规、决议和命令。其中有关民事的部分是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如：国务院制定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等。

4、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命令和指示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根据宪法、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法规、决议和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可以发布规章、命令和指示，其中有关的民事规范也是民法的渊源。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交通部发布的《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

5、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具有指导性的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有权依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地贯彻执行法律，它可以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司法解释性文件，包括发布在审判工作中适用某个法律的意见以及对具体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超过诉讼时效的期限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等。

6、地方政权机关发布的民事法规和地方民事规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

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所制定、发布的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以及各种单行条例中有关民事的法律规范，也是民法渊源。当然，这些民事法规只在颁布机关所辖区域内有效，对其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

7、国家政策

国家政策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在国家现行民事法律没有规定时，国家政策在不与民事法律基本原则、精神相抵触的情况下，也是调整民事关系的依据，成为民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8、国家认可的习惯

习惯是一定范围、一定地域的人民长期形成的行为规则，各国法律普遍承认习惯为民法的渊源。在我国，习惯也可以作为民法的渊源，但是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并须经国家法律承认。

（二）民法的解释

民法的解释，是指对民事法律规范的确切含义、真实意旨以及民事法律规范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民法规范的解释对于正确运用法律调整民事关系、处理民事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1、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有权制定或批准法律、法令的机关对于其制定或批准的法律、法令所作的解释。该项权力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其他有权批准施行法律规范的机关，也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所批准的法律规范进行解释。立法解释是有权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

2、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如何正确适用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这项权力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对各级人民法院都有约束力。

3、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法学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对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对阐明民法规范的涵义和发展民法科学具有重要意义，但它只能作为研究和适用法律的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民法的效力范围

民法的效力范围也就是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何时何地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正确了解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是正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重要条件。

1、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一般来说，民法的效力自实施之日发生，至废止之日停止。民法规范何时开始实施，可以由法律规范本身规定，也可以由制定法律的机关以命令或决议予以规定。有的法律规范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的法律规范虽然公布，但对开始实施的日期另有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范在规定的日期到来时才开始生效。法律规范的废止时

间即失效时间，多数立法不加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直至法律明文废止或修改时才停止其效力。也有少数法律规范在公布之时即规定了停止生效的日期。

在一般情况下，民事法规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新公布实施的民事法规只适用于该民事法规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2、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什么地域内适用或发生效力。一般的原则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制定该民事法律规定的机关所管辖的地域。这大体上有两种情况：

(1) 凡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规范，适用于全国领域，即我国领土、领海，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但全国性的法规若仅就某一特定地区而制定，则该法规仅适用于该特定地区。法律允许某区域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在许可的区域内适用变通或补充规定。

(2) 凡属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根据各自的权限所颁布的民事法规，仅适用于该地区，在其他地区不发生效力。地方性法规与全国性法规相抵触的，适用全国性法规。

3、民法对人的效力

民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对哪些人发生效力。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我国民法适用于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设立在我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及其他组织。

(2) 我国民法也适用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我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有两种例外：第一，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的规定，或者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公民，除了他们自愿适用我国民法外，我国民法对他们没有法律效力。第二，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我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权利能力，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享有。

(3) 居留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应适用住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民法及依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制定、解释、执行我国民法的出发点和依据。它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项：